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226号

梁健鹏:

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健鹏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梁健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本金6771.27元及利息1026.69元; 二、被告梁健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1787.62元以及后续逾期利息(以6771.27元为基数, 自2025年11月8日起按照《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7元, 由被告梁健鹏负担48.3元。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8.3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健鹏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8.3元, 请被告梁健鹏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